

邵阳市林业局

邵林复函字〔2024〕5号（A1类）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7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：

曾艺等3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出台〈湖南邵阳市云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〉的建议》收悉，依照职能，我局将意见函告你委，请一并答复代表：

森林公园是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发挥了森林保护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态教育、生态旅游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。为规范武冈云山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，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，发展森林生态旅游，我局将配合市人大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立法工作：

一是积极指导武冈市林业局、云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》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

性文件，借鉴外地成功经验，结合自身实际拟定好《云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送审稿（以下简称《送审稿》）；二是积极配合市人大修改和完善《送审稿》，并按程序做好立法相关工作，助推《云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早日出台。



2024年4月24日
0077823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邵荣华，18173959062